

調解須知

- 一、調解場所禁止吸菸、飲酒、嚼檳榔、攜帶違禁物品。
- 二、當事人兩造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 三、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獨任調解。未指定調解委員，由本會逕行排定。集體開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
- 四、調解程序得不公開。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本秘密。
- 五、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 六、調解事件，對於當事人不得為任何處罰。
- 七、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八、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之調解書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 九、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十、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回之原因者，當事人得於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製